

制度型开放下扩大高标准 自由贸易区网络

马涛

摘要：当前，我国正在全力建设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新格局，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已成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我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及加入的区域贸易协定为扩大高标准的自由贸易区网络提供了制度基础，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不仅为扩大自由贸易区网络提供了合作平台，也为我国与共建国家进一步融入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带来了机遇。

关键词：制度型开放 自由贸易区网络 贸易协定 “一带一路”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要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WTO）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提供更多全球公共产品。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建立同国际通行规则衔接的合规机制，优化开放合作环境。

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不仅有利于我国自身发展，而且有利于世界经济发展。对我国而言，高标准的自由贸易区网络，是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全球或区域产业链供应链生产合作的重要纽带和平台，可在深化开放的同时，深度参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以加强国际产能合作及提升国际循环的质量和水平。高标准的自由贸易区网络建设不仅为全球和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发展提供了制度型平台，也为其开放创造了有利的外部条件。自由贸易区网络不仅有利于推动各类要素在国际上自由流动，而且能够协助构建畅通的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体系，促进我国发挥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作用。

一、以多边贸易体制为核心构建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制度型开放有利于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即维护以WTO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建设“开放型对外贸易网络”。多年来，我国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在二十国集团、亚太经济合作组织、金砖国家等多边场合提出了中国方案，贡献了中国智慧。我国不仅是世界经济增长的“压舱石”，也是维持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的中坚力量，还坚定维护了以WTO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推动建设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贸区网络。在当前的国际国内环境下，我国要更好地维护WTO倡导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和多边贸易体系，应以不断深化的制度型对外开放为引导，结合现阶段我国的物质、制度等条件，扎实、系统地建设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随着经济体量和影响力的大幅跃升，我国在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方面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

收稿日期：2024-09-18

作者简介：马涛，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员。

本文是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创新项目“制度型开放的理论基础与实践路径”的阶段性成果。

国对外开放要致力于打造一个从器物到规则、从产品到要素、从制造到服务、从国内到国外、从单边到多双边的全方位开放新格局。通过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WTO倡导的贸易投资规则全面对接，促进经济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进，为我国对外经贸格局打造一个更广大的自由贸易区网络。

二、以对接高标准区域贸易协定扩大自由贸易区网络

亚洲的经验表明，区域贸易协定与全球产业链扩展存在互为因果的关系，区域贸易壁垒不利于跨国生产的碎片化（fragmentation），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会加速全球产业链内货物与服务的流动，而全球产业链又促进区域内贸易与投资的进一步扩大。^①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要求我国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的区域贸易协定（高水平的协定内容）。值得指出的是，维护以WTO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是对接高标准区域贸易协定的基石与保障。

对接高标准区域贸易协定，更易于深度融入区域产业链供应链体系。以我国加入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为例，RCEP区域内部已形成明确的产业链供应链分工体系。我国与日本、韩国及东盟国家形成稳固的产业链分工体系，是维护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重要路径。多年来，日韩在区域产业链上提供高技术零部件，我国提供中等技术的中间品和相关服务，东南亚国家主要贡献劳动密集型的组装加工。随着RCEP实施效果的深化，区域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韧性越发牢固。在我国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背景下，RCEP将进一步加快提升我国与国际市场的生产合作和贸易流通，以更加畅通的全球产业上下游关系促进国内大循环发展。

目前，我国正在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

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主动对接高标准数字经济国际规则，推动扩大对外开放。相较于其他区域贸易协定，CPTPP和DEPA更加注重数据跨境自由流动。尽管两者均承认缔约方可有各自的监管要求，但均对跨境数据自由流动持坚定支持立场，且均设立了强制允许数据跨境流动的义务条款。我国坚持的“基于数据主权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和数据本地化存储”主张，与CPTPP和DEPA对跨境数据自由流动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对未来谈判产生挑战。因此，我国还需对“数据主权”这一概念作更详细的科学界定，以适应与国际规则对接的需要。此外，我国还需在知识产权保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劳工、环境、数字贸易等议题上主动与CPTPP、DEPA等协定对接，逐步向高标准区域贸易协定看齐。

三、以自由贸易协定开放升级建设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自由贸易协定（FTA，以下简称自贸协定）是消除贸易壁垒的有效载体，为要素、产品和服务等在国家间自由流动提供了综合性制度安排。不断升级双边自贸协定是深化国际合作和进一步推进经济全球化的路径之一，也为扩大面向全球的自由贸易区网络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我国已与29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22个双边自贸协定，贸易额占我国对外贸易总额的1/3左右。其中，中国—新西兰、中国—智利、中国—东盟、中国—新加坡4个自贸协定已完成升级。^②

近年来，我国签署的自贸协定开放水平不断提高，开放领域不断扩大。特别是与发达国家签署的自贸协定，在降税范围和开放部门方面普遍达到了较高水平（刘晓宁，2020）。在货物贸易关税方面，我国签署的自贸协定及一些升级协议达到了很高的开放水平，不断靠近“零关税”水平，各自贸协定的降税期也在逐步执行中（见表1）。

^① UNIDO, Global Value Chains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ssons from China, South-East and South Asia, Vienna: UNIDO, 2018, p25.

^② 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http://fta.mofcom.gov.cn/>.

表 1 中国签署的部分自贸协定开放水平及升级情况

签署方	是否升级	货物贸易关税（最终实现零关税的产品税目占比及降税期）		签署方	是否升级	货物贸易关税（最终实现零关税的产品税目占比及降税期）	
		中方	对方			中方	对方
中国—东盟	含“10+1”升级	90%~95%，≤10年	90%~95%，≤10年	中国—澳大利亚	—	96.8%，≤15年	100%，≤5年
中国—智利	含升级	98%，≤3年	98%，≤1年	中国—冰岛	—	96%，无	96%，无
中国—新加坡	含升级	97.1%，≤1年	100%，无	中国—马尔代夫	—	95.4%，≤5年	95.6%，≤8年
中国—巴基斯坦	含第二阶段	75%，≤10年	75%，≤15年	中国—格鲁吉亚	—	93.9%，≤5年	96.5%，无
中国—新西兰	含升级	97.2%，≤10年	100%，≤8年	中国—哥斯达黎加	—	96.7%，≤15年	90.9%，≤15年
中国—秘鲁	正在升级谈判	94.6%，≤10年	91.9%，≤10年	中国—瑞士	—	84.2%，≤10年	99.7%，无
中国—韩国	—	91%，≤20年	92%，≤20年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和刘晓宁（2020）整理。

在跨境服务贸易领域，此前我国在大部分自贸协定中都是以正面清单模式进行承诺的。当前，负面清单模式已成为国际高标准自贸协定在跨境服务贸易领域作出开放安排的一个主要方式。2023年签署、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国—尼加拉瓜自贸协定，是我国首个以负面清单方式开放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的自贸协定。在自贸协定中主动采用负面清单模式，有效提升了政策透明度和可预见性，可以更好地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此外，非传统领域议题越来越多地出现在近年来签署的自贸协定中，如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劳工、竞争政策、政府采购、透明度、跨境电子商务和能力建设等内容。这些领域不仅是高标准贸易协定的新议题，也是协定谈判的关键内容，更是双边贸易协定升级的核心所在。

当前我国签署的协定覆盖面不断拓宽，涉及的非传统领域议题也越来越多。这不仅有利于对标高

标准的国际经贸规则，也加大推进了辐射面更广、对接更深入的面向全球的自由贸易区网络建设。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我国自贸协定建设还需进一步改革体制机制，从源头上改善市场预期和营商环境、厘清开放边界和政府定位，从制度上提升自由化和便利化水平（李馥伊，2019）。推动自贸协定升级也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举措。

四、依托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扩大自由贸易区网络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与共建国家倡导制度型开放和构建国际经济新秩序，不仅有力地推动了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给相关国家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而且推动了经济全球化发展，促进了开放型世界经济建设。截至2023年6月，我国已与150多个国家、30多个国际组织签署了200多

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①这为我国与共建国家建设和扩大自由贸易区网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和合作平台。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重点目标是推动共建国家间的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将我国与共建国家的发展规划和安排纳入同一框架中，有助于建立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是我国参与区域经济治理重要的平台和机制。以全球化理念引领“一带一路”自由贸易区建设，是区域经济合作理论和实践的重大创新（韩剑等，2017）。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可为自由贸易区网络建设注入动力。一是通过加强政策沟通、协调，形成统一的贸易投资规则和标准，降低贸易壁垒，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二是通过推动区域合作，建立区域自由贸易区，促进区域内国家间的贸易往来，提升整体经济合作水平。三是通过优化贸易结构，鼓励参与国之间的产业合作，推动高附加值产品的贸易，提升贸易质量。

我国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合作重点并不局限于基础设施领域，还包括能源资源合作、工业园区和优势产能合作等。我国与共建国家充分发挥各自的要素优势，通过扩大国际产能合作，带动更多国家融入新的区域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新形势下构建“一带一路”包容性的价值链体系（马涛，2024）。“一带一路”倡议不仅提供了框架、机制、理念、原则等一系列促进发展与治理的制度型公共产品，还提供了基础设施、装备制造等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器物型公共产品。在构建具有制度型和器物型属性的“一带一路”价值链体系下，更有利于扩大我国的自由贸易区网络合作空间。

五、国内自贸试验区开放有助于链接自由贸易区网络

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建设

是我国新一轮改革开放的重要抓手和平台。我国自贸试验区建设的目的是在自贸试验区内部先行先试国际经贸新规则，积累经验做法，进而在全国推广，并与全球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紧密对接。在制度型开放背景下，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首要任务是推动体制机制创新，探索我国对外开放的新路径和新模式，为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积累经验。

目前，我国已建成22个自贸试验区，形成了覆盖东西南北中，统筹沿海、内陆、沿边的格局，不断探索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2024年版“全国外商准入负面清单限制措施”由31条减至29条，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逐步缩小，制造业领域外商准入限制措施实现“清零”；服务业在医疗领域开展扩大试点工作，拟允许在我国试点城市设立外商独资医院（中医类除外，不含并购公立医院）。因此，借助自贸试验区建设，对接新一轮高标准经贸规则，是我国制度型开放的一条重要经验。此外，为深化贸易畅通，我国还积极扩大大多元化产品进口，发展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建设海外仓，推进中欧班列、陆海新通道等贸易大通道建设。

未来，可根据我国自由贸易区网络构建的总体需要，对标新一轮高标准自贸协定经贸规则，持续推进国内自贸试验区开放，在试验区内对所需的贸易投资规则进行变革试验，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以推动实现自由贸易区网络的不断扩大和提质。📄

参考文献：

- [1] 韩剑，闫云，王灿．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自贸区网络体系构建和规则机制研究[J]．国际贸易，2017（7）：16-17．
- [2] 李馥伊．构建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的对策分析[J]．中国经贸导刊，2019（9）上：10-11．
- [3] 刘晓宁．中国自贸区战略实施的现状、效果、趋势及未来策略[J]．国际贸易，2020（2）：18-19．
- [4] 马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对未来全球发展的贡献[J]．当代中国与世界，2024（2）：116-117．

① 《共建“一带一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实践》白皮书，http://www.scio.gov.cn/zfbps/zfbps_2279/202310/t20231010_773682_m.html。